

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協議

(2015年-2016年)

為貫徹《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及其補充協議，落實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精神，促進粵港在知識產權領域更緊密合作，增強兩地的自主創新能力，廣東省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知識產權保護管理部門決定進一步加強合作，鞏固已有合作成果，提升合作層次，拓展合作領域，推動粵港知識產權合作進一步發展。

現經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成員單位協商一致，制訂本合作協議。雙方將在知識產權領域開展以下合作：

一、完善粵港知識產權合作機制

（一）深化粵港知識產權合作項目機制

繼續完善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機制，加強項目合作機制。深化雙方在跨境保護、知識產權貿易、交流探討、引導服務及宣傳教育領域的交流合作，推動粵港雙方知識產權的創造、運用和貿易發展。

二、加強粵港知識產權跨境保護合作

（二）完善粵港知識產權執法及案件協作處理機制

在粵港知識產權執法和案件協作處理機制下，香港海關將繼續與海關總署廣東分署，廣東省公安廳、廣東省版權局、

廣東省工商局保持緊密聯繫，完善情報合作交換機制，提高情報信息的及時性、準確性和有效性。深入開展跨境侵權情報的交流，重點開展風險分析，有針對性地打擊海運和郵遞快件等物流渠道多發侵權活動。廣東省執法部門繼續與香港海關通過線索分析、信息共享等深化交流及執法協作，共同有效打擊跨境侵權行為。

(三) 粵港海關繼續開展聯合執法行動

粵港海關繼續開展重點口岸、針對重點領域的聯合執法行動，集中打擊侵權違法活動。海關總署廣東分署牽頭省內海關在開展“中國製造海外形象維護‘清風’行動”中進一步加強與香港海關的合作，今年的合作重點是打擊輸港或者經香港輸非的侵權違法活動。

(四) 建立粵港海關與兩地快件監管部門和行業的聯動機制

推動兩地海關與兩地重點快件運營企業保護知識產權的合作，強化廣東省內海關與廣東省郵政管理部門在規範進出口快遞業務、防範快遞渠道進出口侵權違法活動方面的聯繫配合。

三、推動粵港知識產權貿易合作

(五) 推進知識產權貿易

繼續在“粵港澳知識產權資料庫”及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成員網站上載有關知識產權貿易信息。支持粵

港兩地知識產權交易機構開展交流合作，促進知識產權交易及運營合作。鼓勵兩地社會組織、行業協會及企業開展知識產權貿易交流合作，舉辦與支持知識產權貿易主題研討活動。香港知識產權署將於 2015 年 12 月舉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中，繼續向企業機構推廣知識產權貿易的概念，並積極組織粵方成員單位及企業報名參加論壇。

(六) 繼續開展粵港版權產業企業交流，推進版權貿易合作

為分享粵港版權產業創造、管理、保護和運用的經驗，研究推動兩地版權產業企業版權維權合作和版權貿易發展途徑，進一步推進粵港版權企業的交流合作與協同發展。

四、推進粵港知識產權交流研討

(七) 舉辦“粵港知識產權與中小企業發展”研討會

粵港雙方將於 2016 年上半年在珠三角地區繼續舉行“粵港知識產權與中小企業發展”研討會。研討會將繼續邀請內地與香港的知識產權專家代表出席，共同探討如何運用知識產權促進產業發展。

(八) 開展電商領域知識產權保護交流合作

粵港雙方開展在電商及物流領域上的知識產權保護交流合作。增進雙方對跨境電子商務和快遞業的知識產權保護的認識。

(九) 舉辦粵港海關交流研討活動

舉辦專題研討、資料互換等形式加強兩地海關各層級特別是現場基層海關在打擊粵港跨境侵權違法活動方面的經驗交流，增進相互溝通了解。

(十) 舉辦粵港中學生版權交流活動

廣東省版權局繼續與香港海關及香港知識產權署聯手組織粵港中學生版權知識和版權保護交流活動，創新交流方式，擴大交流成果。

(十一) 舉辦“粵港商標品牌海外註冊與維權”研討會

粵港雙方將在廣州舉辦“粵港商標品牌海外註冊與維權”研討會，邀請內地與香港的知識產權專家代表出席，共同探討商標品牌海外註冊與維權的問題，助力粵港加工貿易與製造業轉型升級。

五、完善粵港知識產權引導服務

(十二) 協助香港考生參加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

廣東省知識產權局將繼續向港方通報 2015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相關培訓的信息，港方宣傳粵方在廣東省舉辦的考前培訓班課程，方便香港考生及時了解培訓信息並參加培訓；雙方繼續協助香港考生參加 2015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廣東考點的考試。

(十三) 加強粵港知識產權高端服務機構合作

透過廣東知識產權服務業聚集區建設，加強粵港兩地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合作。鼓勵香港高端知識產權服務機構在廣東知識產權服務業聚集區發展。

(十四) 鼓勵在粵港資企業實施《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國家標準

支持在粵港資企業參加企業知識產權管理標準相關培訓，向在粵港資企業宣傳《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國家標準，鼓勵在粵港資企業實施該標準。

(十五) 繼續支持在粵港資企業申請認定廣東省著名商標

廣東省工商局將繼續指導廣東商標協會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開展涉及廣東省著名商標的粵港合作項目，支持、引導在粵港資企業申請認定廣東省著名商標，加強商標品牌建設。

(十六) 鼓勵兩地商標業界交流合作

加強兩地商標業界的交流，適時組織兩地業界業務拓展交流，促進兩地業界交流合作。

六、開展粵港知識產權宣傳教育

(十七) 推進“正版正貨承諾”活動

粵方將繼續在廣東全省 21 個地級以上市及順德區推廣“正版正貨承諾”活動，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宣傳，提升公眾尊重知識產權的意識。粵港雙方繼續加大對活動的宣傳力度，積極擴大活動的社會影響力。

(十八) 協助港方參加審查員培訓課程

廣東省知識產權局加強與港方溝通，及時協調相關事宜，以便港方官員參加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專利審查協作廣東中心審查員培訓課程。

(十九) 支持香港民間組織參加廣東省少年兒童發明獎

在針對青少年的教育工作方面，粵港雙方將繼續支持香港民間組織參加“廣東省少年兒童發明獎”。廣東省知識產權局繼續向港方通報有關比賽信息，方便港方通知參加者有關比賽詳情。

(二十) 與香港知識產權署合作製作版權保護廣告宣傳片

為加強粵港版權保護宣傳交流，廣東省版權局將與香港知識產權署合作製作版權保護廣告宣傳片，向社會公眾傳播倡導版權保護意識，優化兩地版權保護環境。

(二十一) 持續更新“粵港澳知識產權資料庫”與“粵港知識產權合作專欄”

持續更新“粵港澳知識產權資料庫”與“粵港知識產權合作專欄”，更新粵港澳三地專利、商標、版權及知識產權邊境和刑事保護法律法規，知識產權行政管理及執法機構聯繫方式等信息，及時提供三地專利、商標、版權方面政策法規的最新動態，便利三地公眾和企業查詢。

本合作協議一式四份(繁體版簡體版各二份)，簽署雙方各執二份(繁體版簡體版各一份)，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在香港簽署，自簽署之日起生效。

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
專責小組
廣東省代表：

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
專責小組
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
